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內刊登。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及鍾志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生效)，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
黎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利科先生
陳景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1樓D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6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2,45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內。

3. 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令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62,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6,225,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內。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執行董事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將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其增添新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的新董事陳景麟先生，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貢獻及性別多元化。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披露。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蔡先生在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ii)陳先生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獲委任以來，陳先生基於知識專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及見解，並提供建設性意見。

提名委員會信納蔡先生及陳先生均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提議及建議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向股東尋求授權以釐定其薪酬。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並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等修訂涉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上市發行人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使本公司能靈活地持有及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將建議修訂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2,25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22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83,0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19%。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由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6,225,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各名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於該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28	0.125
五月	0.132	0.115
六月	0.115	0.095
七月	0.118	0.108
八月	0.124	0.114
九月	0.230	0.125
十月	0.230	0.217
十一月	0.229	0.229
十二月	0.167	0.16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9	0.114
二月	0.132	0.114
三月	0.119	0.11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1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黎淑芬女士**，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在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修讀兼讀制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頒財務會計員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黎女士獲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第三級會計證書。黎女士亦報讀遙距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高級函授證書。

黎女士於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黎女士於Teamlight Enterprises (HK) Ltd.任職初級文員，其後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加入領威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文員。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黎女士於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及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離任時為行政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黎女士於藝成機電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黎女士重返本集團擔任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經理。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黎女士的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黎女士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35,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2) **蔡曉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金融學)學位。畢業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繼續執業，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加入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現為香港及深圳的公司營運主管。

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被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蔡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蔡先生為信能低碳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

蔡先生已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可予重續，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所述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蔡先生的委任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蔡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選。根據所述委任函，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3) **陳景麟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副修應用經濟學。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有人。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ICS Trust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助理，開展其事業。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美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陳先生受僱於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任職於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

陳先生現時為清科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5)的附屬公司。彼現時亦為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為COMMUNIKARE的合夥人。COMMUNIKARE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合夥企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透過取消商業登記而解散。於COMMUNIKARE解散時，陳先生為其合夥人。COMMUNIKARE從事媒體內容創作。COMMUNIKARE於解散前已終止營運。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合夥企業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概無因有關解散而向彼提出或將向彼提出申索。

陳先生已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3)年，可予重續，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所述委任函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選。根據所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黎女士、蔡先生或陳先生亦無牽涉／曾經牽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項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份經修訂和重述
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4年6月6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條款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經於2024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經於2024年6月6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u>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標題	(經於2024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標題	(經於2024年6月6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2.2	無	2.2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具效力的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u> ，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納入其中、作為其補充或取代其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2.2	無	2.2	<u>「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2.2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2.2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2.2	無	2.2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網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聽到並讓彼此聽到，而所有股東在會議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u>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Companies Act(As Revised), Cap.22 of the Cayman Islands)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Companies Act(As Revised), Cap.22 of the Cayman Islands)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2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無	2.2	<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2.2	無	2.2	<u>「香港結算代理人」指以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之代理人身份的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代理人身份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者。</u>
2.2	<u>「普通決議」指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於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u>	2.2	<u>「普通決議」指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於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u>
2.2	無	2.2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文義而定)。</u>

2.2	無	2.2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倘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效委託的受委代表)：</u></p> <p>(a) <u>親身出席大會；或</u></p> <p>(b) <u>出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透過使用通訊設備方式連接的任何虛擬會議。</u></p>
2.2	<p><u>「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u></p>	2.2	<p><u>「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之涵義。</u></p>
2.2	無	2.2	<p><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p>

2.2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p>	2.2	<p>「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p>
2.2	無	2.2	<p><u>「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於庫存之股份，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p>
2.2	無	2.2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項電腦化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可讓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無須憑藉文書作為憑證及轉讓，並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p>

2.2	無	2.2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包括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涵蓋所有與該規則合併或取代該規則的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2.2	<u>「過戶辦事處」</u>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2.2	<u>「過戶辦事處虛擬會議」</u>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於大會上股東及該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透過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無	無	2.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簽署或簽字的任何規定，包括簽署本公司章程細則本身，可以透過電子簽署的形式進行。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2.6 2.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無	無	2.8	有關通知的期間的 <u>「完整日」</u> 一詞指不包括收取或視為收取通知的日子及其發出的日子或其生效的日子的期間。

3.7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此類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在同一類別，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7	<p>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此類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在同一類別的<u>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u>，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u>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u>，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	--	-----	--

無	無	3.17	<p>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p>
無	無	3.18	<p>不得就庫存股份宣告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告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情況。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規定均不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p>
無	無	3.19	<p>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分登記於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用作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無論基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p>

無	無	3.20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無	無	3.21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與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之價格轉讓)。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為免生疑問，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中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登錄資料，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登錄資料。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u>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法團行動電子化程序。股東僅於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有權獲發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u></p>
------	---	------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如發行)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蓋上股票。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3	每張股票(如發行)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如已發行股份)，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	--	-----	--

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 及利息及費用(如有), 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 及利息及費用(如有), 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並由本公司保留。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並由本公司保留。

7.2	<p>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p>	7.2	<p>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p>
7.3	<p>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p>	7.3	<p>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u>及/或<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p>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p> <p>(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u>(如轉讓乃根據轉讓文件生效)</u>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u>(如轉讓乃根據轉讓文件生效)</u>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u>(如轉讓乃根據轉讓文件生效)</u>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p> <p>(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	--	-----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受限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議決發出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受限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11條議決發出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	-----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有關財政年度的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有關財政年度的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就此發出的聲明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大會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的時間及方式)舉行。
------	--	------	---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予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之基準計算）。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予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當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之十分之一（<u>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按每股一票之基準計算）。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	--	------	---

無	無	12.4	<u>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
---	---	------	--

12.4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4 <u>12.5</u>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為<u>虛擬會議</u>，<u>包括就此發出的聲明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大會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的時間及方式</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	---	------------------	---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5 12.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6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12.6 12.7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無	無	12.8	<p>將會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並於該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p>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7 12.9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12.10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會議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912.11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召開會議屬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11 12.13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

12.10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12.10 12.12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12.13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12.11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有關押後通知未能發出或發佈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12.11 12.13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12.11條或第12.1012.12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12.12條，有關押後通知未能發出或發佈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就此發出的聲明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大會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的時間及方式)，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u>12.5</u>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p>
--	---	--	---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	------	---

無	無	13.4	<p><u>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屆時：</u></p> <p><u>(a) 主席應視為出席該大會。</u></p> <p><u>(b) 如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遭阻礙或無法容許主席聽到以及獲得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大會上的出席董事應選擇另一出席董事於大會餘下時間擔任大會主席；但如(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成為主席，則大會應自動休會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u></p>
---	---	------	--

13.4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4 13.5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包括就此發出的聲明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大會前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的時間及方式）、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5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13.5 13.6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6 13.7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7 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 <u>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7 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8 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9 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3.10 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 <u>每名出席股東應</u> (a)有權發言;(b)如以 <u>於舉手方式表決時</u> 一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 <u>於投票方式表決時</u> 一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u>),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	-------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 <u>或以其他方式</u>)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	-------	---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	-------	---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u>任何</u>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u>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支付</u>，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u>電匯、支票或股利單</u>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的<u>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u>。</p>

28.6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8.6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	---	------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黎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蔡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景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惟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3)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股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

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列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